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以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11,151,804股后的股本632,67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50,614,178.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持续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持续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157,905.72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20,396,026.06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53,992,873.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425,035,442.41元，盈余公积金为156,776,163.57元，未分配利润为1,149,333,487.4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49,333,487.43元。

3. 综合考虑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持续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11,151,804股后的股本632,67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50,614,178.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4. 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50,614,178.80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5,477股，成交总金额为87,955,73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两者合计金额为138,569,914.41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85.9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614,178.80	50,614,178.80	50,953,816.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57,905.72	126,636,413.14	149,764,087.82
研发投入（元）	266,406,341.69	251,206,981.90	240,620,190.84
营业收入（元）	1,154,785,875.92	1,033,970,224.02	893,157,975.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0,396,026.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9,333,487.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182,17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852,80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2,182,17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58,233,51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52,182,174.56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758,233,514.43 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响应和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合理回报，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同时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保持现金分红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